

臺北市信義區泰和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編印

臺北市信義區泰和里第十三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袁羅生	47年5月17日	男	台灣省宜蘭縣	無	宜蘭縣羅東國民小學，宜蘭縣東光國民中學，聯勤兵工技術學校，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，台灣警察專科學校，聖約翰技術學院學士資訊管理系，華梵大學碩士哲學系	一天瑛幼兒園家長會榮譽會長 二 中山科學研究院發射筒所 三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交通隊 四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五 陽光新第大廈主任委員	1、加強社區巷弄照明設備及監視器系統。 2、交通一路順暢，保護學童、婦女行的安全。 3、治安零顧慮，加強社區巡邏，治安無死角。 4、服務一級棒，結合台北醫學院，醫療團隊至本社區服務。 5、推動里民親睦鄰活動及健康休閒座談。 6、加強住家、山區、排水溝環境消毒，降低蚊蟲孳生率。
2		林正義	52年7月6日	男	臺北市	中國國民黨	1 吳興國小。 2 松山國中。 3 開平商工畢業。	第十、十一、十二屆里長。 全國特優里長、臺北市績優里長。 臺北市信義區民防大隊秘書。 新坡福德宮主任委員。 信義區泰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。 信義區林氏宗親會常務監事。 田公廟副主任委員。 摩特汽車公司負責人。	1. 歷經 12 年任內所爭取的 383 公園（糶米公園）終獲市政府編列預算，現正規劃拆遷補償作業並於明年 3 月動工興建，預計 10 月完工。園內設施：互動式盪鞦韆、親子式溜滑梯、晨操廣場、體健設施、入口意象、景觀步道與綠美化植栽區等...里辦公處將持續給予市府必要的協助及建議。 2. 泰和里辦公處已積極爭取到：捷運系統東環段至吳興街公車總站設站（內湖-松山站-永春站-象山站-吳興街公車總站-動物園站），並於捷運共構設置里活動中心及里辦公處，里辦公處將持續與市府溝通協調，儘速加快興建時程。 3. 經里辦公處四處奔走與居民溝通協調，終獲 75% 以上住戶同意，始將吳興街 583 巷 80 號~171 號更名為松仁路 308 巷；吳興街 600 巷亦在爭取更名中。 4. 糶米古道之德興煤礦坑整修與溪溝整治工程已於 106 年完工，未來更將推廣使之成為臺北市人文歷史的新景點，目前來本里參訪團體包括日本、韓國、新加坡、上海、雲南、香港及各地機關團體等，由本人親自帶團導覽。 5. 爭取放寬建築容積率，加速老舊住宅更新，提升生活品質。 6. 加強獨居老人、中低收入戶訪視，與各相關單位聯繫爭取最多社會福利，關懷弱勢族群。
3		郭英雀	49年06月01日	女	臺灣省雲林縣	無	高中	一、台北市信義區泰和里鄰長、巡守隊分隊長。 二、台北市信義區民防大隊吳興中隊小隊長。 三、台北市後備指揮部輔導員。 四、聯聯青溪分會台北市支會委員。 五、新尊龍巴士董事。 六、啟鈺鐵工廠董事。	一、公共補助款—里長事務補助費 216 萬元（非里長薪水及補助個人），捐助為公共基金及選舉補助款購置臺北市專用垃圾袋回饋里民。 二、里民福利—里長事務費用 (1) 辦理睦鄰旅遊、老人共餐及歌唱班（免費參加）。(2) 成立老人長青會及客家聯誼會。 三、里民權益—資源回收補助金及二手回收衣 XX 金等運用 (1) 重陽節致贈 65 歲以上禮品。(2) 母親節辦理感恩餐會，每桌補助 2,000 元。(3) 寒冬送暖活動 (4) 提供子女獎學金。 四、增加停車位—停車無煩惱 (1) 當選後二個月內增設本里 80 個汽車及 220 個機車免費停車位。(2) 吳興街 600 巷 76 弄增設及泰和公園增加台北市微笑單車 (YouBike) 租借站。(3) 藍 5 路公車延伸至松山車站（高園），四站直駛泰和公園站。(4) 爭取 383 公園及吳興國小興建地下停車場（半價優惠）。(5) 爭取台北捷運延伸吳興街總站。 五、里鄰建設等 (1) 吳興街 600 巷平面停車場興建泰和里活動中心。(2) 爭取公共托育及托老中心。(3) 打造友善寵物公園，活動空間與互動。(4) 增設錄影監視器及防火巷夜間探照燈。(5) 各巷弄道路全面鋪新及排水溝清理。(6) 吳興街 600 巷口側溝木棧道及泰和公園，整治為景觀生態綠地，美化工程。 六、里鄰各項補助款（資源回收補助金、事務費、巡守隊、發展協會）等，每任約 400 餘萬元（不含建商 XX 金等），均逐項公佈運用，財務全面透明化，以昭公信。 七、（阿雀）邀請大家一起作伙來做里長，共同監督里鄰大小事，一人當選，二人做里公僕（夫任職法務部 30 年，免費法律諮詢服務），聆聽建言，雙向溝通。（君子自重，上揭政見，他候選人請勿抄襲，違者究辦）。

第 757 投開票所地點：松仁路 226 號【吳興國小課輔班辦公室】（泰和里 1-6 鄰）

第 758 投開票所地點：松仁路 226 號【吳興國小課後照顧教室 1】（泰和里 7-13 鄰）

第 759 投開票所地點：松仁路 226 號【吳興國小課後照顧教室 2】（泰和里 14-19 鄰）

第 760 投開票所地點：松仁路 226 號【吳興國小課後照顧教室 3】（泰和里 20-24 鄰）

第 761 投開票所地點：松仁路 226 號【吳興國小行動 E 化教室】（泰和里 25-29 鄰）原住民投開票所 泰和里全里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(一)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
(二)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
(三)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 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